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7 年 11 月)

(总第 101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精准施策出实招 税收助力优环境.....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7 起骗税和虚开典型案件.....	9
【流转税文件】	12
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17
【其他税费】	18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所得税文件】	24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4
【财务会计】	28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28
【相关文件】	30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35
【永大服务名录】	44
永大服务名录.....	44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精准施策出实招 税收助力优环境

——税务部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 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是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而且是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通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开办企业、跨境贸易、信贷、纳税、中小投资者保护……从世界银行的评测指标来看，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税收管理服务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从2014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重点打造“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品牌，并以此为载体，从规范纳税服务到推动办税便利化，从减轻纳税人负担到提升信息化办税水平，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办税环境。其中，一个明显的变化是近日世界银行发布《营商环境报告》中显示，我国办税时间较一年前大幅缩短了52小时，比2012年缩短了191小时，办税时间持续压缩。

随着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进入改革攻坚期，今年5月，税务总局以问题导向展开为期三个月的税情调研，集中查找办税痛点难点，集成出台30条硬招实招，注重精准施策，力求通过提高税收管理服务的质效，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简政放权 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

近年来税务总局持续深化“放管服”，2016年2月发布《税务系统简化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方便纳税人办税实施方案》，2017年5月又发布《压缩办税时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一批创新征管、改进服务的举措相继推出，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

——减审批，办税效率更高

简政放权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而税务部门立志“将改革进行到底”。

“没想到力度这么大，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审批都取消了，现在改成备查制，再也不用等待审批结果了。”在税务总局优化营商环境试点之一的江苏省，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女士享受到了减少审批改革带来的便利。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一经推出就获得了纳税人的好评，一张营业执照就都搞定了。”上海耀众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凌说，在商事制度改革前，办证难曾被形象地比喻成“跨栏”跑。现在，通过税务与工商等部门的数据互换，企业登记无需再单独申领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办证不再“跨栏”。

这些高“含金量”的举措，不仅给企业带来了真实惠，还有助于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而后者正是市场主体所期盼的。

“截至目前，税务部门除保留7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罗天舒表示，下一步，税务总局还将推动现有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瘦身”，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简流程，办税耗时更短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纳税人跨区经营现象越来越普遍，异地办税的便捷度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关注。

今年5月，南昌市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罗巧玲在500多公里外的赣州市办理招投标项目时，主办方要求提供完税证明。让她没想到的是，在赣州市国税局几分钟就办理好了。“以前在南昌办税体验过‘同城通办’，觉得很便捷。

现在升级成‘省内通办’，更是给我解决了燃眉之急！”罗巧玲说。

近年来，税务部门打破属地限制，对税务登记、发票办理等7大类53个纳税人办理最为频繁的涉税事项实行“同城通办”；2016年，又选取4大类21个涉税事项实行“省内通办”；下一步，还将对4类15个事项推动实施“全国通办”。

简化流程，既要打通系统内部经络，也要联通部门协作。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税务部门积极推动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办税流程优化，增加办税便利。

“以前办理房屋产权证，跑好几个部门，有时一天都办不完。现在资料送到一个窗口，几个部门联办，不到一个小时办完。”浙江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权证部经理严芳芳说。

“现在可以通过系统直接调取房产地址、面积等网签信息。”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介绍，近年来，北京、安徽、重庆等地税务部门积极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合作，实现二手房网签信息实时共享，减少了纳税人报送环节。

据介绍，税务总局下一步将在简化办税流程上继续发力，比如，取消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网上报验；简化纳税人在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

——少报送，办税资料更薄

简化流程是从程序上缩时，减少报送则是在内容上减负。

对上海丝绸集团财务负责人吴士毅来说，由于出口服装订单较多，以前每月准备2000多份单证资料办退税的经历仍历历在目。“因为办理退税时，必须出具海关签章的纸质报关单，无论是邮寄的时间成本，还是保管的人力成本，对企业来说压力都很大。”他说。

从2015年5月起，上海先行试点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税务部门和海关对接，实现了税务与海关的电子结关数据互联互通，结束了办理出口退税的“纸质

时代”。“我们再也不用准备纸质资料、再也不用敲章了！”吴士毅高兴地说。

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精简纳税人涉税资料报送，先后两批取消了26种涉税文书报表。在减少资料报送数量的同时，进一步减少报送频率，对符合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人年申报增值税次数由12次简并为4次。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再要求纳税人报送，同时还要大力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预计2018年底前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

优化服务 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是国际通行的现代税收管理理念。

2014年起，税务部门启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年一个主题、每年都有突破，从提速到规范，再到改革与合作，一直为提升服务水平而努力。

——服务有规范，让办税环境更透明、更公平

“现在的服务规范是全国统一的，为我们跨地区经营的企业省去不少麻烦，以前在浙江怎么办，现在到江西还是一样办。”刚把工厂开设到江西的杭州德全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俞杰，轻车熟路完成了新注册地的第一笔涉税业务办理。

在过去，纳税人对办税“一个地方一个说法”多有怨言。税务总局找准服务堵点，倾力打造标准、统一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使纳税服务走向“车同轨，书同文”。

“从2014年起，我们不断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目前已更新到3.0版，实现了全国纳税服务流程一把尺、办税一个标准。”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孙玉山介绍。

如今再看全国各地的办税服务厅里公告的涉税事项办理说明，一字一句、一表一项，表述无不准确统一、标准全部明确无二，赢得纳税人一片点赞。

——政策大辅导，助群众懂政策、享红利

“现在税务局真不一样，服务主动、及时又周全。”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生瑕激动地说。

这是山西祁县一家新成立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利用玉米芯、秸秆等农林剩余物发电供热，为让该企业尽快熟悉相关税收政策，当地国税部门组织业务骨干走进公司现场开展培训，辅导企业进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备案。

“如何报告境外投资所得信息？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何解决跨境税收争议？税务局的辅导解决了我们‘走出去’遇到的实际问题。”回想起在柬埔寨项目成立之初的情景，广东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孔永洪记忆犹新。

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对外投资，税务总局还编制了《“走出去”税收指引》，各地税务部门也加强政策辅导，助力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避风险、享优惠。

除了上门辅导，在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部门的网站上，税收政策和解读应有尽有。“在很多国家，税务部门很少大量提供免费涉税咨询，企业如果有需求，一般会向社会咨询机构付费获得服务，在这些方面我国税务部门走在前列。”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

——合作加共治，为纳税人送上服务增值“大礼包”

“我只用了大概3分钟，在一个窗口就办完了国地税业务，以前来来回回需要好些个流程。”济南市一家建筑公司的办税人员小刘感慨地说，这是税务部门推行“一窗通办”制度后，让她感到最深刻的变化。

为了纳税人办税更顺畅，税务部门整合国地税资源，推行“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服务模式，促进国地税业务“一窗通办”。

合作的“朋友圈”不断扩大，服务的礼包也不断增值。“纳税信用用处原来这么大，这笔贷款对我们真的是雪中送炭！”A级纳税人安徽马鞍山常立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芮志英在得知400万元“税融通”贷款获批后激动地说。

2015年,税务部门与银监会联合启动“税银互动”合作,让企业用纳税信用换得“真金白银”。

2016年7月,税务总局又与29个部门签署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41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在提供更多增值服务的同时,加大对违法企业处罚力度,“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步步难行”,促进形成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征管创新 营造便利高效发展环境

如何更好的“管”?如何更优的“服”?近年来,税务部门在树立系统集成理念上下功夫,建设电子税务局、整合征管信息系统……在提升办税体验的同时,实现了税收征管联动改进。

——网上办税让纳税人“少跑马路”

“以往需要在办税服务厅排队、填表、缴税,现在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在网上完成报税,就和网上银行一样方便。”当了十几年会计的湖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曾伟深有感触。

2015年起,税务总局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目前全国税务系统已100%开通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了信息采集、申报缴税、发票业务等90%以上涉税事项的网上办理。

曾伟说,公司1.5万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是代扣代缴申报,以前专人处理至少要一天,现在通过网上办税30分钟就办结,还不用来回跑。

“广州国税管户超过100万,80%以上的业务都是通过网上办理,特别是营改增后管户激增,如果没有信息化的推动,征管压力难以想象。”广州市国税局局长谢文表示。

如今,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

的办税模式已初步形成。

——系统集成让纳税申报“化繁为简”

实现纳税申报简化，一直以来都是纳税人的“心之所向”。重庆建工大野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傅春燕说，“营改增之初，要用两天时间把进项抵扣发票按照税率、行业分类，分别计算，才敢填申报表。”

如何对报表进行科学“瘦身”？重庆市国税局开发了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辅助系统，将10张表整合为1张表，同时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填写和申报表自动生成，九成以上一般纳税人申报实现“零录入”。

“现在除了几个扣除项，我基本不用再填什么数据，报表就生成好了。”傅春燕说。

今年，“一表集成”的做法在全国推广。“以此为思路，不仅对主要税种的相关表单进行集成，还要连同附加税费的表证单书一起集成。”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介绍，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整合简并各税种申报表。

——信息技术促进服务方式变革创新

如今，纳税人遇到涉税问题，都习惯性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寻求帮助。“我遇到的很多办税问题都是通过拨打12366解决的，他们回答非常专业，态度也特别好。”天津市滨海新区一家企业财务人员张婷为12366热线由衷点赞。

据介绍，12366热线系统不仅仅是涉税咨询平台，2015年9月税务总局对12366热线进行了全面升级，把单一的“听得见的纳税服务”提升为“能问、能查、能看、能听、能约、能办”，并覆盖税务总局、省、市、县税务局四级的综合办税服务平台。

信息技术对纳税服务的改变不止如此。2015年4月，税务总局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增值税发票的全票信息采集，并逐级汇总形成全国电子底账，纳税人从中感受到了办税的便捷。

“我们公司距离县城很远，以前最头疼的就是拎着一大摞发票去办税大厅抄

报税。”张各平是长沙县开慧山田综合厂会计，在增值税发票新系统推广之前，去国税局办税都大费周折。而如今，她足不出户在电脑上就可以轻松办税。

此外，这几年老百姓明显感受到假发票少了，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该系统实现了发票信息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及监控等功能，大大提高“以票管税”水平。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说，税务部门深化“放管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放要彻底且有效、管要规范且有序、服要优质且有感、放管服三措并举且有联”的改革思路，优化办税环境的效果也在逐步显现。

全国税务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抓好“放管服”30条改革措施的落地，切实让纳税人真正感受到改革便利，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7 起骗税和虚开典型案件

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多措并举优化纳税服务的同时，依法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各类涉税违法行为。近期，各地税务机关会同公安等部门在打击骗税和虚开专项行动中成功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保持了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了正常的税收秩序，有力营造了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现将 7 起骗税和虚开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一、北京“11·0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7年3月，北京市国税局联合公安机关成功查处北京“11·0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出借2户涉案企业手机代理资质，制造正常购货假象，取得虚开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犯罪嫌疑人赖某等人利用票货分离、变更品名、签订虚假购销合同、伪造资金流等方式向河北、天津等地1662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万份，

涉及金额 35.5 亿元，税额 6.0 亿元。北京市国税局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二、江西“6·16”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 年 7 月，江西省景德镇市国税局成功查处江西“6·16”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景德镇名门商贸有限公司、景德镇远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宝平商贸有限公司三户企业，在无生产经营场所、无加工能力、无员工、无运输行为的情况下，虚构资金交易，接受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品名为“AU99.99 标准黄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累计向下游企业虚开货物品名为“废铜”“废钢”“煤”等增值税专用发票 455 份，涉及金额 4.41 亿元，税额 7497.89 万元。景德镇市国税局已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三、甘肃“4·1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 年 4 月，甘肃省国税局成功组织查处“4·1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查实，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以韩某、张某为实际控制人的两个虚开团伙，利用他人身份信息虚假注册公司，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268 份，涉及金额 2.33 亿元，税额 0.34 亿元；同时，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广东、河南等 18 省 32 市的 76 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88 份，涉及金额 1.92 亿元，税额 0.27 亿元。甘肃省国税局已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四、四川“4·27”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案

2017 年 3 月，四川省遂宁市国税局与公安机关联合，成功查处“4·27”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案。经查实，犯罪嫌疑人杨某、王某某等，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虚假注册 57 家“空壳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短期内大量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走逃。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该团伙累计为他人虚开品名为“钢材”“木方”“建材”等增值税普通发票 4466 份，涉及金额 3.91 亿元，税额 1173 万元。遂宁市国税局已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判刑并处

罚金。

五、海南华泰丰投资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6年7月,海南省国税局成功查处海南华泰丰投资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期间,该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接受亳州某家私有限公司及石泉县某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28份,涉及金额2062万元,税额351万元。同时该公司在没有实际出口业务的情况下,套取有关出口报关信息,变造虚假出口单证,虚开出口发票42份,分17批次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款309万元。海南省国税局追缴该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309万元,处一倍罚款,依法停止该公司出口退税权三年,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六、河北天一商贸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骗税案

2016年8月,河北省石家庄市国税局与公安机关联合,成功查处河北天一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哆哺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左祥商贸有限公司三户企业团伙骗税案。经查实,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犯罪团伙在购货、开票、报关、结汇、申报退税等环节分头操作、相互配合,采取异地购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低值高报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1518万元。石家庄市国税局追缴三户企业出口退税款573万元,不予退税905万元,视同内销补征税40万元,并依法停止三家企业出口退税权三年。目前,公安机关正对该案进行依法处理。

七、河南许昌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7年初,河南省许昌市国税局成功查处许昌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间,许昌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某某,伙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张某某,分工合作,团伙作案,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利用他人出口报关数据,通过买单配票、以少报多,以次充好等手段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款2350万元。许昌市国税局追缴许昌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出口退税款2350万元,处一倍罚款,拟依法停止该公司出口退税权三年,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进入司法程序。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税流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现就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

二、纳税人应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三、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料范围，完整保留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建筑服务的资料备查，否则该建筑服务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对少缴的税款应予追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无需备案。

五、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 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表：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7〕25号

海关总署：

自2017年12月1日起，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下载：

[部分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pdf](#)[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7〕80号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们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要积极探索创新，研究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试点省份）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应当考虑合理损耗因素。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除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本办法所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试点省份的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跨省（区、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的 2—5 倍确定。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

除特种行业和农业生产取用水外，对其他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统一税额。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1—3倍,具体办法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三)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四)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六)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试点省份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分别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涉及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和分配的，比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试点省份。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九条 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区、市）	地表水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0.5	2
山东	0.4	1.5
河南	0.4	1.5
四川	0.1	0.2
陕西	0.3	0.7
宁夏	0.3	0.7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

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 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 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 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 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差旅费、会议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七、其他事项

(一)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 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 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 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 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 不足扣减的,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 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

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财办金〔2017〕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现将规范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规范项目库管理的重要意义，及时纠正PPP泛化滥用现象，进一步推进PPP规范发展，着力推动PPP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PPP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分类施策。各级财政部门应按项目所处阶段将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将处于识别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重点进行项目孵化和推介；将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库，按照PPP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

（三）严格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项目管理库入库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清理出库，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一）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情形。

(二)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三) 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三、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全面核实项目信息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等重要文件资料。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一)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

(三)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四)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责任主体。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称“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成立集中清理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落实专人负责,并可邀请专家参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重要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三) 明确完成时限。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四) 确保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完成清理工作的地区,由财政部 PPP 中心指导并督促其于 3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该地区新项目入库直至整改完成。

财政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136 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

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税务总局决定,以更优的方式、更大的力度,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更好地满足纳税人对高效便民服务的新需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各领域改革的全面推进,尤其是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广大纳税人对建设法治型、服务型税务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减轻办税负担的要求愈加迫切。针对新形势新要求,税务总局适时出台和持续升级了《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合作规范》),着力强化国税、地税合作,持续推进联合办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地区仍存在落实不到位、合作不充分、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从联合办税“干起来”、联合事项“多起来”的基础上,迈向办税速度“快起来”、纳税体验“优起来”的新阶段。

(一)深化联合办税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要求。服务纳税人是税务机关的应尽职责。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本的理念,更好地了解和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通过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资料“多头报”等问题,努力提升办税效率,降低办税成本,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获得感。

(二)深化联合办税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税务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着眼于纳税人的需求,回应纳税人的关切,通过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融合

双方服务资源，尽量减少纳税人办税负担、降低办税成本，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通过不断优化税收环境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三) 深化联合办税是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服务深度融合的要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推动服务深度融合，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持续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形成税收服务和管理的合力，推动税收服务和管理不断迈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打牢基础。

二、深化联合办税的主要举措

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本着因地制宜、务实创新、高效便民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为纳税人提供更便利、更多样、更快捷、更优化的办税服务。

(一) 统筹谋划联合办税方式。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结合实际，通过“互设、共建、共驻”等多种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对国税局、地税局现有办税服务厅，要采用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整合资源、融合升级为共建办税服务厅，建立健全岗位内控管理制度。国税或地税一方税务机关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另一方要积极争取入驻。

对新设办税服务厅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地税要采用共建方式或共同进驻方式，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绩效考评、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岗责培训，促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的有效融合。

(二) 持续拓展联合办税范围。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坚持因地制宜、持续深化，不断拓展联合办税的广度和深度，满足纳税人日益多样的办税新需求。

拓展联合办税广度。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的，要不断扩大联合办税的

业务范围,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厅办理”。共同进驻、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要尽快实现国税、地税纳税服务事项“一窗办理”。

推进联合办税深度。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财务报表信息采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国税、地税共同事项,应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次受理、后台信息共享,持续拓展联合办税业务的深度。

(三)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科学合理配置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窗口和专业办税窗口,不搞“一刀切”,推进办税便利和管理效能的最大化,支撑各类纳税人的个性化、便利化选择。

科学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涉及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业务,要设置联合办税窗口,统筹配备熟悉国税、地税双方业务的办税人员,有机融合国税、地税前台办税资源,强化国税、地税后台工作的衔接,确保便捷、高效、规范地办税。

合理配置专业办税窗口。涉及国税或地税的单方独立业务和办税频次较高的单项联合办税业务,要统筹评估纳税人的办税习惯及频次,相应设置国税地税专业办税窗口。在办税繁忙期或因系统升级等造成办税拥堵的特殊情形时,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可根据办税服务厅的服务效能,动态调整窗口职能,促进办税资源的合理调配和规范运行。

(四)探索创新联合办税形式。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积极探索联合办税的新方式、新方法。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一体化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方便纳税人多上网路、少跑马路。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为纳税人营造更好更优的办税体验。

优化实体办税服务厅方式。办税服务厅要设置24小时国税、地税自助办税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纳税人比较密集的银行、商场、社区等地方设置自助式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终端,缓解窗口办税资源的不足,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

办税时间和办税地点。

融合网上办税资源。要按照税务总局的规划部署,探索整合互联网服务资源,加强办税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网上联合办税、移动互联办税与实体办税服务厅的互促互补,构筑“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复合型、系统化联合办税的新体系,方便纳税人登录一个平台、办理两家业务。

三、深化联合办税的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更大力度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深刻认识推行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双方联合办税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共同细化实施方案,报请国税、地税合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统筹部署、协同推进、确保实效。同时,与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委托代征、信息共享等合作结合起来,形成集成效应,扩大效果。

(二)进一步健全制度保障,更重质效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逐步建立健全联合办税服务厅人员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办法、业务操作规范、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突发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确保联合办税服务厅顺畅运转。

(三)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更多创新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本地工作推进情况,共享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及时完善本地网络申报系统和相关软件,为推行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提供信息技术保障。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密切关注各地信息系统完善情况,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指导,更加务实地推进联合办税。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采取更加务实的态度和更加科学的方法,全面推进联合办税,并及时跟踪本地区联合办税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本地区联合办税工作取得新的实质性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年第39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1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第九条中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修改为“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删去第二款第三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或者劳务”。

九、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之前增加“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 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 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二)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

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 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吴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公自十层7号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 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 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金新上厦 805 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A 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 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3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01 号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 大一路 755 号国杰大厦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 53 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上马路 888 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 大街 100 号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 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 和世纪上厦 5 楼 505 室

完

[返回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